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23号

关于解除胡跃等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胡跃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该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学院研究报送，经学工部6月1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解除胡跃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李宏宇，人文传媒学院，2019年3月因公寓内吸烟受警告处分；

谢雪琦，人文传媒学院，2019年3月因违规使用电器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以上2名同学自受纪律处分以来，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积极服务同学，认真完成老师交办的各项任务，表现良好。经本人提出申请，人文传媒学院考核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学工部6月1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提前解除李宏宇、谢雪琦两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